

本席認為，台北市的未來交通政策應定位於減少機車數量，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以減少都市機車污染，並確保民眾行的安全。但在大眾運輸系統尚未規劃完備前，要求市府增設停車場，在規劃公有停車場時，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機車停車問題由來已久，究其原因，乃係以往建管及都計法令長期忽略規範建築物附設機車停車空間所致。故為有效改善機車停車問題，本府特於「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針對機車停車位設置標準予以規定，避免新增建物衍生機車停車問題。此外，該規則亦規定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於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份應依規定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俾利自行車吸納洽公停車需求。

二另為配合推動騎樓、人行道回歸人行使用政策，本府除已逐步檢討將部分路邊汽車停車位改設為機車停車位外，並配合造街計畫之人行道更新檢討於設施帶設置機車停車位，俾期漸進取代人行道現有之機車停車需求；且本府規劃新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當依地區停車特性及需求設置機車停車位，以期逐步提供合理適量之公共路外機車停車位。

一三三

質詢日期：88年3月4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題 目：台北市長馬英九、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殯葬管理處
目：為早日改善內湖清白里周遭景觀，並提供當地居民社

區休憩活動場所，增進其身心健康及強化社區情誼的維繫，市府應加速闢建內湖第六十四號公園。

說 明：一鑑於內湖清白里附近居民不但終日與山邊墳墓為伍，且缺乏小型社區公園來從事戶外休憩或聯誼活動，市府多年前曾將成功路四段附近土地規畫為闢建內湖第六十四號社區公園預定地，惟闢建時程卻不知何故延宕至民國九十二年以後辦理，任令徵收土地閒置。

二本席要求市府應體恤民情，加速辦理闢建內湖第六十四號公園工程及相關遷葬事宜，並將所需經費編列於下年度總預算中，以增進當地居民身心健康，鞏固社區居民之情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內湖六十四號公園保留地，屬山坡地公園（原作為墳墓使用），該公園總面積約四公頃，土地徵收補償等費用概佔約達新臺幣九億餘元，茲因本府財源短絀，該公園之興闢將於九十二年度以後納入計畫案內檢討。

一三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5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建請於內湖忠勇山闢建公廁乙座，以解登山運動民眾「不便」之苦，並請協調中華電信於該山頂架設公用電話，以利聯繫。

說 明：一忠勇山，位於本市內湖區，交通方便；可自行開車